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

立契約當事人

簽約者：_____ ○使用者本人 ○家屬，關係_____

○其他_____

機 構：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以下稱本院)

茲為使用者_____社區式長照服務事宜，經簽約者及本院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本院服務處所位於台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68號，並依第三條所定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簽約者依第六條所定服務費用繳費，供使用者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使用服務。

第二條（契約期限）

一、定期契約：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

二、不定期限契約：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契約條款倘有異動且未達1/3，甲方得以契約異動內容部分補充辦理；異動內容逾1/3，雙方須重新簽訂契約。

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

本院提供使用者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十一條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喘息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方案一：本院提供政府補助之服務(如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照顧計畫)；其收費標準，依據「長期照顧服務及給付辦法」(以下稱長照給付辦法)規定。

二、方案二：本院提供自費服務，應載明其服務項目、數量及其他內容(如附件四)；其收費標準，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核定。

本院應提供服務之時間：

■ 日間照顧：營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06:00，超過服務時間 17:00 以後或提早接受服務 08:00 以前，屬延長收托服務時間。不含國定假日，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等特殊狀況或其他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暫停服務。

(一) 全日服務時間如附件四(至少 8 小時)。

(二) 半日服務時間如附件四(至少 4 小時)。

(三) 延長收托服務時間如附件四。

(四) 簽約者或使用者自行提前結束服務，本院仍得依原洽定收托方式收費。

採第一項方案一之使用者於接受主管機關再次評估後，如依其結果致補助之額度與內容有變更者，本院應與簽約者變更契約或其附件。簽約者於締約時，如提供使用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本院應以其既有設施及人力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四條(廣告內容)

本院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五條(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

本院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本院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申訴、調處及爭議處理機制之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並主動提供簽約者及使用者參閱。

第六條(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

簽約者應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 服務費用：

(一)、長期照顧費：

■ 1、方案一：按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在核定額度內之每月使用之部分負擔如附件四(依據使用者之福利身分別)；超出核定額度或因可歸責於簽約者或使用者事由，致不符長照給付辦法之費用或服務，依方案二收費。

■2、方案二：依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之方案二計算費用，如附件四。本款長期照顧費，包括照顧服務費、膳食費，惟不含第七條所定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 日間照顧

照顧服務費(含膳食費):使用項目、頻率及費用如附件四。

■延長收托費：每1小時250元，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採四捨五入）。

(二)、服務未遇處理費：使用者因故需臨時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時間1日前通知本院。但有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使用者未於服務時間1日前通知取消服務，本院得向簽約者收服務未遇處理費200元/次。

(三)、其他費用：使用項目及費用如附件四。

二、簽約者應於每月10日前繳納■前月當月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繳費方式依以下方式，簽約者繳費後，本院應開立收據予簽約者：

(一)簽約者透過金融機構轉帳至本院指定銀行帳號(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戶名：社會福利基金-衛福部社家署臺南413專戶、帳號：030056060665)。簽約者應於轉帳時註記使用者姓名及繳費月份以利查帳，費用收訖將開立收據為憑。

(二)簽約者親自繳交費用。

(三)其他方式：_____。

前項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於服務提供過程有臨時增減之情形，依實際增減結果收費；如有預收款項於次月退款或收取費用時扣抵。

第七條(自行負擔費用)

簽約者或使用者應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及其他消耗品。

二、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三、其他因使用者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八條(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本院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但本院依法應通報或提供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不正當利益行為）

本院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貸、金錢、財物或利益往來之行為。

第十條（服務費用調整）

一、定期契約

- (一)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 (二)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本院調整收費標準，應報本院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本院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簽約者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

二、不定期契約

- (一)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 (二)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本院調整收費標準，應報本院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簽約者；本院應於調整費用前2個月通知簽約者，簽約者應於1個月內回復是否同意。簽約者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第十一條（安全保障）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本院得於機構內適當之公共區域設置錄影(音)監視器，並應告知簽約者及使用者。

第十二條（退還膳食費）

第六條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採方案二且獨列膳食費者，使用者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未使用服務，經辦妥本院所規定之手續，由本院

按其實際未到日數無息退還簽約者已付之膳食費每日新臺幣___元。
但簽約者及本院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簽約者者，從其約定。

第十三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本院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簽約者收執，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使用者接受服務時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本院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本院違反前二項義務致使用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簽約者受有其他損害，另得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緊急聯絡人之指定）

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之服務事項，應通知簽約者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五）。

緊急聯絡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無法聯絡，本院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使用者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本院最近或由救護車逕送合適之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簽約者或使用者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五條（毀損設施及設施變更之處理）

簽約者或使用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本院所提供之設施，本院因修復或為其他必要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本院得檢附單據向簽約者請求賠償。

簽約者或使用者經本院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簽約者負擔。

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簽約者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其所有權歸本院，簽約者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

使用者應於約定開始使用服務日或契約生效日起使用服務。如無正當理由，經重新協商服務日期後屆期仍未使用服務者，本院得終止契約，重新協商日期以1次為限。

簽約者得在不違反使用者意思或最佳利益下，自使用者使用服務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本院不得拒絕，簽約者應依使用者實際使用服務日數支付服務費用。

本院應簽約者及使用者之特殊請求而為提供服務之購置，如因前二項契約終止而受有損害，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本院除經許可停業或歇業，或有第十七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本院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並通知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第十七條（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本院誤信使用者符合接受服務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本院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本院得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本院之損害，本院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終止契約：

- 一、使用者失蹤逾 2 個月或搬離本院特約服務區域。
- 二、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接受服務條件。
- 三、簽約者積欠第六條服務費用達 1 個月之總額，經本院 1 個月催告，屆期仍未繳費。
- 四、簽約者不同意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
- 五、使用者不願接受本院人員之照顧、處置、輔導，或無法適應本院所提供之收托照顧者。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先暫停服務且通知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經相當時間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 一、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要求本院從事本契約約定以外不合理之服務，且經說明仍不接受者。
- 二、使用者入住住宿式機構、住院、出國。
- 三、使用者失聯逾 1 個月。
- 四、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本院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 五、故意毀損本院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
- 六、違反本院使用設備規定，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重大。

七、經常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本院協調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服務提供。

八、使用者連續請假逾 1 個月。

九、簽約者未按契約將使用者接回，或未依規定幫使用者請假，當月累計達 3 次者。

前項第四款使用者因障礙或疾病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時，本院應優先通知簽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本院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知悉，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簽約者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應於 1 個月前通知本院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本院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簽約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本院提供服務之人員對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

三、本院提供服務之人員或其他使用者罹患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本院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該提供服務之人員或使用者送醫診治，或採取必要之隔離或防護措施，不在此限。

四、本院停業或歇業前，未於 2 個月前通知簽約者。

五、本院提供使用者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簽約者或使用者因前項契約終止所致損害，得向本院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

契約終止時，本院應於契約終止當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結算契約第六條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並通知簽約者繳費。

第二十條(遷出本院及遺留物品之處理)

簽約者應於約定遷出日，協助使用者騰空遷出本院。如未依限遷出者，本院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簽約者請求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

使用者遷出本院後所遺留之物品，本院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簽約者、使用者或其指定之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0 日以內取回。屆期仍未取回時，本院得妥適處理。

前項通知方式，不限於紙本書面，另亦包含當事人之文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

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

若簽約者或使用者與本院產生糾紛，應於雙方合意下以臺南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

本院有長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及第二款「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之情形之一者，所衍生之爭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

第二十二條（法院管轄）

簽約者及本院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附件及服務規定之效力）

簽約者及本院雙方依本契約所定附件經簽約者審閱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契約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簽約者及本院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契約書之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 2 份，經簽約者及本院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簽約者及本院雙方平均分擔。

簽約者姓名：

使用者本人 家屬，關係_____ 其他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機構名稱：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機構負責人：吳慧君

機構統一編號：72177759

機構地址：台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 68 號

電話：06-6623231

電子郵件信箱：care01@tneni.mohw.gov.tw

網址：<https://tneni.mohw.gov.tw/>

服務使用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同簽約者，以下免填

非簽約者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